

社會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的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創新作為，並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本局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之需求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弱勢民眾多元扶助計畫：

- (一) 滿足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穩定家庭功能，提供「感心生活券」。
- (二) 補充弱勢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主動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 (三) 提供家庭可近完整且多元的社工專業服務，設立家庭服務中心。

二、婦幼福利提升實施計畫：

- (一) 提供近便、可靠之一站式社區托育資源，增設親子館。
- (二) 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與紓緩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發放3歲以下育兒津貼。
- (三) 減輕照顧負擔，發放生育津貼，另對於多胞胎，加碼發放。

三、身心障礙全面照顧計畫：

- (一) 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積極籌募復康巴士投入運輸服務。
- (二) 全方位照顧身心障礙者及維護生活品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送餐服務、個別化輔具、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友善訪視、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四、高齡長者友善服務計畫：

- (一) 為豐富銀髮生活，辦理老人健保補助及結合社區團隊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能就近參與社會活動，以促進健康，活躍老化。
- (二) 為照顧失能老人，分擔家庭照顧負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居家服務、營養送餐、交通接送、日間照顧等服務。

五、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

結合在地社區及志工能量，透過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推動如老人陪讀、弱勢兒童關懷陪伴及相關社會公益服務以補強弱勢民眾之家庭照顧功能，進而擴大服務網絡，形成社區永續互助關懷的共同體並推動青年志工推展服務方案。

六、創意推展新興實施計畫：

- (一)「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計畫：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者，增加社會安全網，期望透過資產累積、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方式，協助弱勢民眾從儲蓄開始，養成習慣並建立「信用」微型力量厚植社會資本，得以有尊嚴的借款，以期達到儲蓄自立進而脫貧之目的，並間接促進社會融合。
- (二) 婦女發展中心-主題式婦女沙龍：設置婦女專屬空間、舉辦各項公共政策議題討論，引導婦女關心社會政策及婦女權益。
- (三) 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引進到宅沐浴車及可攜式沐浴床，提供長期臥床之失能者全身沐浴，維護其身體清潔，改善日常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解決長期臥床之失能者生理健康及心理衛生等問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弱勢民眾多元 扶助計畫 (8%)	1、發放感心生活券人次 (3%)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25,000 人次
	2、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戶數 (3%)	統計數據	服務戶數	25,000 戶
	3、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 宣導活動滿意度 (2%)	統計數據	參加民眾滿意度	達 80% 以上
二、婦幼福利提升 實施計畫 (8%)	1、增設親子館 (3%)	設置數量	增設 1 處	達 100%
	2、發放育兒津貼人數 (3%)	統計數據	發放人數	38,000 人
	3、發放生育津貼人數 (2%)	統計數據	發放人數	8,000 人
三、身心障礙全面 照顧計畫 (8%)	1、籌募「復康巴士」輛數 (4%)	統計數據	新籌募車輛數	7 輛
	2、居家照顧服務人數 (4%)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600 人
四、高齡長者友善 服務計畫 (8%)	1、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 (3%)	統計數據	新設據點數	8 個
	2、老人健保費補助人數 (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9 萬人
	3、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3%)	統計數據	增設數量	2 間
五、社區在地服務 推動計畫 (8%)	1、旗艦社區領航計畫滿意 度 (4%)	統計數據	接受計畫服務者滿意度	達 80% 以上

	2、青年志工推展服務方案 滿意度 (4%)	統計數 據	接受計 畫服 務者 滿意 度	達80%以上
六、創意推展新興 實施計畫 (10%)	1、「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 行」實驗方案計畫 (4%)	統計數 據	參與戶 數	15戶
	2、婦女發展中心-主題式 婦女沙龍辦理場次 (4%)	統計數 據	辦理場 次	10場
	3、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 (2%)	統計數 據	服務人 次	200人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人民團體工作	1、補助各區公所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為提供社區民眾高品質的活動空間，補助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綜合建設經費。	50,000	中央款 公務預算
	2、補助平鎮區貿易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補助該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相關經費。	40,738	公務預算
	3、補助辦理全區性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及文教康樂活動所需費用	提供各區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全區性活動經費。	7,960	公務預算
	4、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暨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費	為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補助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民俗體育活動、福利社區化、營造特色社區等活動。	48,840	中央款 公務預算
	5、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業務	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60,000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6、旗艦社區領航計畫	以在地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採聯合工作模式，協助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方案，進而提供弱勢民眾支持和服務。	7,000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7、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計畫	結合志工人力及各社會資源，參與關懷、陪伴社區弱勢民眾之生活照顧。	2,600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二、社會救助工作	1、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戶，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發放慰問金，	40,410	公務預算

		每戶每節 2,000 元。		
	2、感心生活券	本市弱勢家戶及學童，經社工或學校估需協助者，提供感心生活券，持券者可憑券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日用品或文具。	5,000	社會救助金專戶
三、社會工作	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宣導活動滿意度	(1)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整合性一站式之各項專業社工服務，因應社區人口組成及需求，規劃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連結開發社區資源之目標。 (2)辦理高風險家庭及社會福利宣導，增加中心在社區的能見度，並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之活動。	3,000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原則上以地區生活圈為規劃基礎，104 年以完成設置 10 所為目標，累積設置經驗並於年底進行檢討後，再行研議後續作為。	42,5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尚未核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42,500 千元。
	2、增設親子館	104 年以設置 5 處親子館(含 104 年 2 月開幕之中壠親子館)為目標，累積設置經驗並於年底進行檢討後，再行研議後續作為。	20,65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尚未核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0,650 千元。
	3、發放育兒津貼	基於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及展現本府保障兒童	1,973,733	公務預算

		經濟安全與分攤育兒責任之決心，本案採普發不排富，針對3歲以下幼兒每人每月發放3,000元。		
五、婦女福利工作	1、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針對本市六類弱勢家戶之「家計主要負擔者」每戶1人，投保新台幣30萬元微型保險，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致殘廢或身故者最高可獲得30萬元理賠金，為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	5,657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2、發放生育津貼人數	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以提昇生育意願，降低市民生養負擔。	597,580	公務預算
	3、婦女發展中心-主題式婦女沙龍辦理場次	運用女性影片、書籍、相關時事等媒材，開辦小型讀影會、讀書會、公共議題論壇和女性講座，以培養一般婦女參與公共議題之興趣，提昇婦女意識。	5,500	公務預算
六、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1、復康巴士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及洽公等之交通服務。	105,43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居家服務	引進民間資源，提供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失能者如陪同就醫、環境清潔、沐浴、服藥、散步、運動…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66,000	市預算 10,000千元；中央補助30,514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25,486千元
	3、營養餐飲服務	協助解決獨居或家屬無法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午、晚餐問題，並藉由	18,46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專家調配之餐食提供其健康所需之營養及正確飲食觀念。		
	4、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服務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多元支持、生涯轉銜、家庭支持、生活重建等服務。	12,734	公務預算
	5、輔具資源中心	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以避免因誤用而受傷，提高其生活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	7,7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運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有適當休息、支持及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2,500	公務預算
七、老人福利工作	1、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費	(1)補助年滿 65 歲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每月 800 點，另設籍於復興區者每月 1,000 點。 (2)民眾持卡在市轄範圍內可使用補助點數搭乘桃園、中壢、新竹、亞通、三重、國光、統聯、台聯、台北客運、長榮及葛瑪蘭共 11 家與市府簽約之公車路線。	139,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補助團體辦理長青學苑	提供設籍本市且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參與多元研習課程。	1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補助辦理敬老愛心市民卡票證製卡等相關費用	因應 104 年桃園升格，製作市民卡桃園敬老愛心卡票證製卡等相關費用。	15,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	提供失能長者沐浴服務，改善其身體清潔並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	4,2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失能老人營養送餐等服務	以送餐到府方式提供失能老人營養餐食，以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並減低長者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	20,500	公務預算
6、補助市內各級老人會辦理文康等活動	補助市內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老人福利宣導等相關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	95,000	公務預算
7、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	針對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年滿 55 歲者)凡設籍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每人每節發放 2,500 元。	1,500,000	公務預算
8、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針對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年滿 55 歲者)設籍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家戶提供健保費補助。	700,000	公務預算
9、重陽敬老金	(1)針對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年滿 55 歲者)提供重陽敬老金。 (2)65-98 歲者每人 2,000 元、99 歲以上每人 2 萬元。	400,000	公務預算
10、失能老人接受長期機構安置費、體檢及醫療費	補助弱勢失能老人進住安養、養護或長期照顧機構，由專業人員提供	53,556	公務預算

		生活照顧服務。		
	11、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	35,351	公務預算 19,749千元、中央補助款 15,602千元
	12、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有照顧需求之失能長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餐飲服務	36,647	公務預算 1,600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120千元 中央補助款 29,927千元